中缝2-15

法院公告

(2020) 浙 0411 民 初 1898 号

姚月强：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海富汽配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481 民 初 3470 号

汪国民：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旦顺石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国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民间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货款26900元整；判令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开庭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5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 浙 0481 民 初 3357 号

杨伊佳：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海吉特杨伊佳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8000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3号

本院根据嘉兴鑫德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现依法向你送达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3号

本院根据嘉兴鑫德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现依法向你送达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3号

本院根据嘉兴鑫德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现依法向你送达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 浙 0411 民 初 1898 号

姚月强：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海富汽配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481 民 初 3470 号

汪国民：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市旦顺石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国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民间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货款26900元整；判令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开庭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5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 浙 0481 民 初 3357 号

杨伊佳：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海吉特杨伊佳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民间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3号

本院根据嘉兴鑫德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现依法向你送达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3号

本院根据嘉兴鑫德服饰有限公司的申请，现依法向你送达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3-14

法院公告

(2020) 浙 0523 民 初 4589 号

张美华：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海富汽配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美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